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9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前期债权人会议情况

1)2020年8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沈阳中院同意,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沈阳利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了解,沈阳利源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14日未当场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3)2022年2月,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进行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显示:《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法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情况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

6、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1)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6月28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沈阳利源资产的拍卖情况

1)2022年7月,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144321)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沈阳利源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延时除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3)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955179)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4)沈阳利源管理人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2022年8月21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5)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9月9日10时至2022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290561618)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6)沈阳利源管理人于2022年9月9日10时至2022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2022年9月10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沈阳盛京智造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第3次拍卖】(破产)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572,550,873.13元(大写:壹拾伍亿柒仟贰佰伍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叁圆壹角叁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8、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10月7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管理人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同意,定于2022年10月27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获悉沈阳利源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根据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报告显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表决通过。

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请沈阳中院裁定认可,如裁定认可,管理人将严格依《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根据沈阳利源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针对上述债权已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715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0.5	0.15	3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0.5	0.15	30.0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5	0.15	30.00%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0.5	0.15	3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075	30.00%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	0.15	3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075	3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075	30.00%
徐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	0.09	30.00%
明成如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	0.09	30.00%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	0.09	30.00%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	0.09	30.0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075	30.0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	0.15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6人)			43.875	13.155	29.98%
合计			49.075	14.715	29.98%

注1: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60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460人已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8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715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6,374,608	147,150	106,521,75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374,608股增加至106,521,75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9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46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362,46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47,1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215,310.00元。

2022年10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270,294.98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4.7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6,521,75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15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2年10月28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7.8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63,525	6.7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99,915	3.1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671,302	1.58
5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662,558	1.58
6	上海杰曌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493,900	1.56
7	陈湖雄	13,609,300	1.47
8	陈湖文	13,609,300	1.47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11,760,434	1.27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370,132	0.90

二、截至2022年10月2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0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63,525	6.7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99,915	3.1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671,302	1.59
5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662,558	1.59
6	上海杰曌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493,900	1.57
7	陈湖雄	13,609,300	1.47
8	陈湖文	13,609,300	1.47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11,760,434	1.27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370,132	0.9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湖文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461.5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30.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30.77-461.54	0.25%-0.50%	1.5-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6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61.5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3,104,630	0.33	7,720,030	0.83
无限售条件股	923,828,420	99.67	919,213,020	99.17
总股本	926,933,050	100	926,933,05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9.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41亿元,流动资产89.7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51%、4.52%、3.3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亿元为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2年5月26日,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2年10月28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湖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2年10月20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陈湖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陈湖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并且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